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5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林玉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7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乙○○○（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理由如下，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趁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於高雄市前鎮區盛興里里民倒垃圾拜票之際，對告訴人參與里長之選舉活動回以「選懶叫阿選」、「不要聽那個瘋子在那邊發瘋，每日在這裡發瘋」、「在你那里來拼就好，袂轟幹在你的里拼，哪袂轟幹」，又期間屢以「沒路用」、「袂轟幹」回應告訴人拜票活動，並無任何評論、思辯，純屬羞辱告訴人之謾罵，不在合理言論自由範疇。又原判決附件一之錄音時間逾6分鐘、附件二之錄音時間近2分鐘，共計8分鐘，應認被告係在該里民眾聚集倒垃圾時，針對告訴人拜票之舉出言不遜，顯對告訴人之選舉活動有影響，原判決逕認「當場見聞者人數及其言論之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均尚屬有限」，僅「造成告訴人一時不快或難堪」，其論理過速，難認允洽，爰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之論斷：

01 (一)公然侮辱罪之合憲性限縮適用：

02 1.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
03 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
04 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
05 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
06 規範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手
07 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
08 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
09 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
10 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11 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
12 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
13 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
14 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
15 之。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
16 （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
17 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
18 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
19 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
20 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
21 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
22 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
23 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
24 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二人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
25 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等因素
26 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
27 當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
28 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
29 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
30 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
31 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

01 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
02 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
03 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
04 始可。限於前揭範圍，該規定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
05 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第1項、
06 理由第38至47段、第53、54段、第56至58段意旨；最高法院
07 112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院於適用
08 刑法第309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自應根據憲法
09 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突之基本
10 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原則為適切
11 之利益衡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最佳化之妥
12 適調和，而非以「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詞＝侵害人
13 格權/名譽＝侮辱行為」此簡單連結之認定方式，以避免適
14 用上之違憲，並落實刑法之謙抑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5 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 刑法係憲法之執行法，刑法規範之法益、構成要件、違法性
17 及罪責，乃至量刑之解釋適用，應慮及憲法意旨及理念，此
18 乃憲法與刑法交互適用之必然。就此，參酌前開憲法法庭及
19 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或冒犯言行，
20 並非必然該當公然侮辱罪，宜於構成要件、違法性層次，就
21 「表意脈絡」、「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對他人之社
22 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3 圍」及「負面評論言論之可能價值」等部分，檢視其行為是
24 否該當侮辱、是否造成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等法益侵害，及
25 言論自由與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間基本權之利益衡量。倘
26 屬：(1)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遭受負面語
27 言之回擊；(2)被害人自願表意或參與活動而成為他人評論之
28 對象，致遭受眾人之負面評價，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或自
29 招風險而應自行承擔。又如係：(3)日常言談習慣性混雜某些
30 粗鄙髒話(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4)或以粗鄙髒話表
31 達一時不滿情緒；(5)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非反覆、持

01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此些情形難逕認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
02 名譽或名譽人格。再若為：(6)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
03 見聞者不多；(7)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
04 言等情，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一時不快或難
05 堪，然實際上未必造成法益侵害，尚屬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
06 範圍。復如屬：(8)以文學或藝術形式表現之言論（如嘲諷文
07 學、漫畫或歌曲等），或一人針對他人在職業上之言行（如
08 工作表現、著述演講或表演之內容及品質等）發表負面評價
09 之情形，仍可能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屬文學、藝術之表
10 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非全然無價值之
11 言論。至倘為：(9)一人名過其實之虛名；或(10)無端針對被害
12 人之侮辱性言論，但經第三人或社會大眾見聞，未必認同、
13 接受，反而會譴責該言論，社會輿論產生正面制約效果等
14 情，難謂法益受到侵害。反之，若係：①具言論市場優勢地
15 位之網紅、自媒體經營者或公眾人物透過網路或傳媒，故意
16 公開羞辱他人，此等言論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等法
17 益可能侵害較大；②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
18 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確實會
19 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
20 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已逾一般人可合
21 理忍受之限度；③直接針對被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
22 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會貶
23 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並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亦已逾一般
24 人可合理忍受限度等情之程度，始有由國家動用刑罰處罰之
25 必要性。職此，基於刑法謙抑性及最後手段性，宜以上開權
26 衡審視之方式，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公益之私人爭
27 執，扮演語言警察之角色，過度干預人民間之自由溝通及論
28 辯，以符公然侮辱罪合憲性限縮適用之本旨。

29 (二)本件被告為36年次，於案發時年已75歲，於警詢稱自己不識
30 字（警二卷第2頁），於本院審理自陳僅有國小肄業之學歷
31 （本院卷第101頁），而告訴人為44年次，於案發時年約67

01 歲，正欲競選高雄市前鎮區盛興里里長，教育程度為專科畢
02 業（警一卷第2頁），是告訴人相較於被告而言，並未位居
03 社會結構上不平等之弱勢地位。次以，被告與告訴人二人原
04 本並不相識，事情情狀因告訴人參與盛興里里長選舉所起，
05 被告在主觀上對於告訴人較晚才遷入盛興里戶籍，卻欲競選
06 盛興里里長到不滿，故於告訴人隨垃圾車拜票時，回以「選
07 懶叫阿選」、「不要聽那個瘋子在那邊發瘋，每日在這裡發
08 瘋」、「在你那里來拼就好，袂轟幹在你的里拼，哪袂轟
09 幹」、「沒路用」、「袂轟幹」…等語（下稱系爭言論），
10 目的是針對告訴人參與盛興里里長選舉，及每日跟隨垃圾車
11 在盛興里內拜票等情表達反對及不認同之意，其間雖夾雜許
12 多粗鄙用詞，然主要是在於宣洩被告自己不認同告訴人參選
13 里長之不滿情緒，且參諸被告所受教育程度不高，不能排除
14 被告係因其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日常言談習慣性混雜
15 粗鄙髒話作為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之故。再者，被告雖
16 於大街上對告訴人謾罵，但相較於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
17 訊方式在網路散佈而言，系爭言論並無持續性、累積性、擴
18 散性之效果。且觀之原判決附件一、二所示之被告全部言論
19 脈絡，可見被告滿口髒話、喋喋不休，但凡路旁經過之民眾
20 見聞，衡情必難以認同、接受，反而會對系爭言論或被告此
21 人心生反感或譴責，社會輿論產生正面制約效果，難謂告訴
22 人之法益受到侵害。從而被告系爭言論縱然相當負面、鄙俗
23 不堪，且造成告訴人之不悅及名譽感情之負面效應，但起因
24 係涉及公共事務即里長選舉議題，而不具有反社會性，且即
25 便接收系爭言論之第三人，都會認為是被告因為一己私怨之
26 負面情緒評價，但實際上並不可能因被告上開粗鄙之言論而
27 貶低告訴人的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參酌前開憲法法庭、最
28 高法院判決意旨，自不能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29 四、綜上，被告所為系爭言論，客觀上縱然相當粗鄙且有冒犯告
30 訴人之情，但公然侮辱罪並非取締修養或言行不佳之規範，
31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難認被告構成公然侮辱行為。原判決就

01 檢察官所提出及卷內所存證據資料，已詳為剖析，認無從評
02 價被告有前揭公訴意旨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因而諭知被告
03 無罪，核無違誤。檢察官猶執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04 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公訴，檢察官伍振文提起上訴，檢察官張
07 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10 法官 毛妍懿
11 法官 莊珮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書記官 林芊蕙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8 113年度易字第177號

19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乙○○○

21 選任辯護人 孫嘉男律師（法律扶助）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
23 第1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乙○○○無罪。

26 理 由

2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下稱被告）先後於民國111
28 年11月19日19時13分許、同年月25日19時15分許，在高雄市
29 ○鎮區○○○路000號屈臣氏藥妝店前，見前鎮區盛興里里
30 長候選人即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在該處拜票，竟基
31 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臺語對告訴人辱罵「轟幹」、「選懶

01 叫」、「沒路用」、「袂轟幹」、「遷戶口來選啥，槓
02 龜」、「跑路來選的」、「別里遷來的，那個沒用啦」等
03 語，足以貶低告訴人之人格評價及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04 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05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
06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
07 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
08 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
09 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10 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11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12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13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14 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
16 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
17 錄音檔案譯文及檔案光碟，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
18 驗筆錄等證據方法，為其主要論據。

19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公訴意旨所指時間，在其家門口對告訴
20 人稱：「轟幹」、「選懶叫」、「沒路用」、「袂轟幹」、
21 「遷戶口來選啥，槓龜」、「跑路來選的」、「別里遷來
22 的，那個沒用啦」等語，但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
23 辯稱：我是要助選，沒有要罵告訴人的意思等語。辯護人則
24 為被告辯稱：被告是針對告訴人從外地來參選而為評價性言
25 論，主觀上無貶損他人故意；根據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
26 意旨，被告應不構成公然侮辱罪等語。經查：

27 (一)、被告有於公訴意旨所指時間、地點，對告訴人稱前揭公訴意
28 旨所指之言詞：

29 1、被告於111年11月19日19時13分許，及同年月25日19時15分
30 許，以臺語對告訴人稱「轟幹」、「選懶叫」、「沒路
31 用」、「袂轟幹」、「遷戶口來選啥，槓龜」、「跑路來選

01 的」、「別里遷來的，那個沒用啦」等語之事實，業據被告
02 坦承在卷（易卷第120-12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03 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警一卷第2-3頁、他卷第53-54
04 頁、偵二卷第63-66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錄音檔案及如
05 附件一、二所示本院勘驗筆錄（易卷第107-116頁）在卷可
06 佐，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坦認附件一、二中之A女聲即為其
07 聲音（易卷第113頁、第116頁），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8 定。

09 2、至被告雖辯稱其是在自己住家門前，而非在高雄市○鎮區○
10 ○○路000號屈臣氏藥妝店前對告訴人稱「轟幹」、「選懶
11 叫」、「沒路用」、「袂轟幹」、「遷戶口來選啥，槓
12 龜」、「跑路來選的」、「別里遷來的，那個沒用啦」等語
13 （易卷第106頁）。然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
14 去年有競選盛興里的里長，（我）於111年11月19日19時13
15 分許盛興里倒垃圾的時間，在文橫三路190號屈臣氏門口拜
16 票時，被告一直對我重複說「選懶叫、沒路用、袂轟幹、遷
17 戶口要來選，跑路來的、那個沒用啦，別里遷來的」。111
18 年11月25日19時15分許，（我）一樣在屈臣氏門口拜票，被
19 告對著群眾說「他家沒人，那個不是人」。被告就是在大家
20 倒垃圾的時間，在垃圾車旁邊大聲叫罵讓當時在旁邊的人都
21 有聽到等語（警一卷第2頁背面）。證人即告訴人復於偵查
22 中證稱：（111年11月19日、25日在文橫三路屈臣氏）我都
23 在場。當時我妹妹選在屈臣氏前幫我拜票助講宣傳，我站在
24 我妹妹旁邊，被告站在哪裡我忘了，但被告距離我不會超過
25 一臺機車車身的距離，我們都距離很近等語（他卷第53
26 頁）。又查，被告於偵訊時自陳：我都在文衡路的屈臣氏門
27 口倒垃圾，屈臣氏就在我家隔壁幾間房子；我們晚上都要到
28 屈臣氏門口等著垃圾車來要丟垃圾，我講的這些話是在旁邊
29 跟一起倒垃圾的人聊天等語（偵二卷第27-28頁）。而如附
30 件一所示錄音譯文中，A女聲即被告於播放時間1：48至2：0
31 0時稱：「丟個垃圾快吵死了」等語，此與告訴人上開證稱

01 其是於盛興里倒垃圾時間在文橫三路屈臣氏門口聽聞被告言
02 論互核相符，是足認被告講述上開言論之地點，確係在公訴
03 意旨所指之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屈臣氏藥妝店前無
04 訛。

05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
06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07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08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09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10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11 由而受保障者。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
12 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
13 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
14 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
15 辱罪，恐使刑法第309條第1項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
16 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
17 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
18 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
19 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
20 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
21 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
22 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
23 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
24 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
25 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
26 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
27 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
28 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
29 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
30 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
31 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

01 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
02 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
03 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
04 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
05 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
06 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
07 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
08 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
09 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
10 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
11 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
12 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
13 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
14 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
15 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
16 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
17 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
18 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稱「遷戶口來選啥，槓龜」、「別里遷
20 來的，那個沒用啦」等語是侮辱性言詞。然查，「槓龜」之
21 原始文義係在指稱賭博或簽注彩券時沒有簽中而本錢虧損，
22 於選舉活動中固可衍伸為未能順利當選之意，但尚難認被告
23 以「槓龜」一詞指涉告訴人將來選舉結果會失敗，屬足以貶
24 損告訴人個人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之侮辱性言論。再觀諸附
25 件二勘驗筆錄播放時間06：17至06：31所示被告所稱「別里
26 遷來的，那個沒用（效）啦」的前後脈絡，其語意應是在指
27 摘告訴人遷移戶口參選里長的行為沒有效用，不能遂行告訴
28 人欲尋求當選里長之目的，亦難認被告向他人稱「別里遷來
29 的，那個沒用（效）啦」一詞足以貶損告訴人個人之社會名
30 譽及名譽人格，自非屬侮辱性言論。

31 (四)、至被告對告訴人使用「轟幹」、「選懶叫」、「沒路用」、

01 「袂轟幹」、「跑路來選的」等詞語，依一般社會通常觀
02 念，固含有輕蔑對方人格特徵、予以非價污穢之意，然被告
03 對告訴人口出「轟幹」、「選懶叫」、「沒路用」、「袂轟
04 幹」、「跑路來選的」等詞是否構成公然侮辱行為，仍應就
05 被告表意脈絡予以整體觀察評價。

06 (五)、細繹如附件一、二所示A女聲即被告整體表意脈絡，可知其
07 言論內容，雖有夾雜「轟幹」、「選懶叫」、「沒路用」、
08 「袂轟幹」、「跑路來選的」等諸多粗鄙用詞，但被告言論
09 主旨是在對於其主觀上認知告訴人較晚才遷入盛興里戶籍、
10 卻參選該里里長選舉之情事表示不滿，被告認為該里選舉人
11 應該支持其個人主觀上認為的「自己人」，「外地人」告訴
12 人若有能力應返回其過去之戶籍地參與里長選舉，此核屬被
13 告對盛興里里長選舉之公共事務表達個人意見評論，尚非單
14 純恣意謾罵，且與告訴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成員之處
15 境無關。次查，被告為36年次之人，於警詢時稱自己不識字
16 （警二卷第2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僅具有國小肄業之
17 學歷（易卷第121-122頁）。另觀其如附件一所示言論，
18 「袂轟幹」、「ㄟ轟幹」之詞多次出現在被告言詞語句句
19 首；其中於播放時間02：30時，被告甚係稱：「這裡的人都
20 這袂轟幹ㄟ喔」，以文意而言並非在指涉被告，反是在指盛
21 興里里民。是本院不能排除被告係因其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
22 修養，日常言談習慣性混雜粗鄙髒話作為發語詞或感嘆詞，
23 並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不滿情緒，但非必然蓄意貶抑告訴
24 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可能。再查，被告本案係於倒垃
25 圾時在街頭以口頭言語嘲諷告訴人，當場見聞者人數及其言
26 論之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均尚屬有限，此等冒犯言論雖
27 有輕蔑、不屑之意，固然會造成告訴人一時不快或難堪，然
28 實未必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或足對告
29 訴人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使告訴人自我否定
30 其人格尊嚴，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上開憲
31 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依被告本案之表意脈

01 絡予以整體觀察評價，固有不雅或冒犯告訴人意味，但尚難
02 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個案權衡後並無告訴
03 人之名譽權應優先保障之情形，而難認被告之舉屬於刑法第
04 309條第1項所應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

05 五、從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未能說服本院認被告所
06 為已合於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不足使
07 本院就被告涉有公然侮辱之犯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08 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開規定及說
09 明，即屬犯罪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10 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翁瑄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書記官 張婉琪

22 **【卷宗簡稱對照表】**

2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270918400號卷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12年08月23日高市警保大偵專字第11270641100號卷
他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585號卷
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145號卷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02號卷

(續上頁)

01 審易卷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79號卷
易卷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7號卷

02 附件一：

03 (一)、勘驗標的：檔名「0000000晚上7點13分屈臣氏里民無理」

04 (二)、勘驗範圍：檔案時間00：00至06：45

05 (三)、勘驗結果：

06 1、A女聲部分以下全程使用臺語。

07 播放時間	內容
00：02-00：07	男聲：(車流聲音) 拜託、拜託請支持……(其他人拜票聲音……)。
00：10-00：18	A女聲：阿，不要來這裡亂，來這裡亂(穿插男聲：感謝大家，感謝大家)，別處的人來這裡亂(穿插男聲：拜託拜託)，出外人要選什麼里長阿。
00：20-00：22	男聲：盛興里里長，拜託，拜託，感謝大家。
00：23-00：29	A女聲：我們自己的里長就做尬了，有本事就回去你里選，不要來這亂，來這裡鬧(穿插男聲：拜託拜託)(其他人拜票聲音……)。
00：35-00：38	A女聲：ㄟ轟幹(00：36)ㄟ就回去你的里選，出外人來這裡亂。(其他路人：我幫你丟…我替你丟就好了。)
00：47-00：50	A女聲：拜託你老婆，你看我會不會蓋給你？(穿插男聲：拜託、拜託、拜託、拜託)。
00：52-00：54	A女聲：煩死人，來糟蹋人的。
00：55	A女聲：選懶叫阿選。(00：55)
00：58	其他助選員：1號、1號…拜託、拜託。
01：00	男聲：拜託、拜託、1號、1號。
01：04-01：17	A女聲：蓋在你家的戶口門牌上，1號蓋在你的戶口門牌。都不能蓋給他，蓋給我們自己的里長，

	那出外人遷戶口，我這裡很軟喔？遷戶口要來選什麼？
01：20-01：22	A女聲：損辜啦（01：20），不要妄想拉。
01：22	男聲：盛興里里長，登記1號，拜託拜託。
01：30-01：31	A女聲：沒路用人那個（01：31）
01：32-01：41	A女聲：ㄟ轟幹（01：32）ㄟ在你們那里選，不要來這裡，來這裡快被吵死，綁在這裡吵啦，都是糟蹋人。
01：41	男聲：拜託拜託（其他路人：辛苦啦）。
01：48-2：00	A女聲：別里的人來我們這裡，想要當里長，（聽不清楚），整天吵，整天在這裡吵，老人整天在這裡吵，丟個垃圾快吵死了。
02：17-02：31	A女聲：這個里的人很軟喔？會被吃掉，在你那里選，ㄟ轟幹（02：24）ㄟ在你那里選，出外人來這裡衝軟仔，這裡的人都這袂轟幹（02：30）ㄟ喔。
2：34	男聲：拜託、拜託、盛興里里長，登記1號，拜託、拜託、拜託。
2：47-2：50	A女聲：在這裡吵，還沒有幾天可以吵。
2：52-3：12	A女聲：阿洲要蓋給我們里長阿，那個出外人阿，別里的人遷過來的，如果他這麼ㄟ轟幹（03：00）在他那里選就好了，不要聽那個瘋子在那邊發瘋，每日在這裡發瘋，只剩一個禮拜，下禮拜六選一選完就不會吵了，每日都在吵，沒有一天沒有吵的，吵死了。
3：23-03：31	男聲：拜託拜託，登記第1號。其他助選員：選一個認真、有經驗的。其他助選員：選1號有依靠。
03：32-03：41	A女聲：不要在那裡吹牛啦，有經驗就回去你的里選就好，說你有多厲害在你的里選就好，不用

	跑路來到這裡啦(03:40)。
03:40	男聲：登記1號拜託拜託，感謝大家，感謝大家。
03:44-04:03	A女聲：不要再吹牛啦，沒人在聽啦，豬頭皮，豬頭皮榨沒油，在你的里選就好，還跑路來這裡(03:58)，我們這裡很軟喔？大家都不可以，要蓋給我們的里長。
04:03	男聲：感謝大家、感謝大家。
04:04-04:05	A女聲：跑路ㄟ(04:05)來這裡選的。
04:06	男聲：敬請支持，感謝大家。
04:07-04:10	A女聲：遷戶口遷來這裡，這個里很軟。
04:17-04:23	(車流聲音) A女聲：吹牛，吹牛有多厲害，多厲害，在你那里選就好，不用遷戶口來這，不要跑路(04:23)來這裡。
04:23-04:43	A女聲：在你那里來拼就好，袂轟幹(04:27)在你的里拼，哪袂轟幹(04:31)才會…會…，我們這裡很軟喔？我這裡的里長很軟嗎？這些人又不是沒路用，還要聽你的喔。
04:52-04:57	A女聲：說自己有多厲害只是給人笑而已，ㄟ轟幹(04:55)就在你的里選就好，何必來這裡？
05:01-05:09	A女聲：我們這裡的人很沒路用，還被你占走，我們自己的里長就很厲害了啊。
05:10-05:14	A女聲：在那吹牛，豬頭皮榨沒油。
05:20-05:51	A女聲：吹牛多厲害，ㄟ轟幹(05:22)在你的里來拼，不用遷戶口來這，不要來這裡造成我們的困擾，每日來這裡亂，吵死了。待在自己的里選才不會被笑，遷戶口來這裡，我這裡很軟喔？我們這裡都很沒路用喔？選了就知道，不見得多軟，選看看就知道了。
06:01	男聲：請大家支持登記第1號，感謝大家，謝謝

01

	大家，多多支持，拜託拜託。其他助選員：不好意思，謝謝大家，謝謝大家。
06：17-06：31	A女聲：小姐，不要理他，那別里來的，別里遷來的，那個沒效啦（06：22），要蓋給我們的里長阿，不用聽他那麼多啦，他若ㄟ轟幹（06：26）就在他的里選就好，哪需要來這里選？

02 附件二：

03 (一)、勘驗標的：檔名「0000000阿婆無理怒罵屈臣氏從28分10秒
04 開始」檔案

05 (二)、勘驗範圍：檔案時間28：14至30：16

06 (三)、勘驗結果：

07 1、A女聲部分以下全程使用臺語。
08

播放時間	內容
28：14-28：18	A女聲：不會啦，（聽不清楚）要選給里長ㄟㄟ。
28：19-28：25	A女聲：阿來選的，他跑路啦（28：21）。
28：26-28：35	A女聲：2號、2號、2號，里長蓋2號，里長蓋2號啦，那個別地來的，那個不是人（28：33），那不是我們的人。
28：36-28：48	A女聲：對啦，對啦。其他助選員：請投給1號，里長候選人，謝謝。A女聲：蓋2號、蓋2號、蓋2號，里長蓋2號（穿插其他助選員：拜託、拜託），外地的人啦，外地的人來的，不是我這里的。
28：47	其他助選員：拜託各位、拜託，不是這里不能選，對不對。不是這里不行。
28：52-29：03	A女聲：若是我這里，每個人都選到，外地人來到這占里長，碗糕啦啥米（28：59），里長、里長，2號里長，2號、2號。（穿插選舉宣傳車聲音：2號鍾鳳美，盛興里，…聽不清楚…，堅

	強、勇敢…鳳美延續服務精神，認真把事情做更好，鍾鳳美懇請大家支持鼓勵，謝謝，謝謝）。
29：09-29：19	A女聲：沒那麼好康啦，齣那麼隨便就有里長可以當，我也要去別的地方選，我那有辦法？
29：20	其他助選員：請投給1號，謝謝你，謝謝。
29：24-29：30	A女聲：禮拜六不能（聽不清楚）讓他回去，人家會（聽不清楚）…難看。
29：29	其他助選員：請大家投給1號里長候選人，甲○○，有專業、有熱情，任何法律方面都很有研究的，謝謝各位。其他助選員：2號…（車流聲）2號2號，拜託拜託。2號，車來了，車來了，小心，小心。（穿插選舉宣傳車聲音：2號鍾鳳美，盛興里，…聽不清楚…，堅強、勇敢…鳳美延續服務精神，認真把事情做更好，鍾鳳美懇請大家支持鼓勵，謝謝，謝謝）其他路人：要幫忙嗎？幫忙拿。
30：07	其他助選員：1號，里長候選人，1號是有專業的，拜託拜託，甲○○，甲○○。其他助選員：投鍾鳳美喔。
30：16	A女聲：里長蓋2號、里長。（穿插其他助選員：里長蓋2號啦，2號拜託啦）。